

南新國中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辦法

經 113.04.2 籌備會審查通過

一、本申請辦法依據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訂定之。

二、凡在下列各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，可申請市長獎。除市長優學獎不受理申請外，其餘均受理申請。

三、送件時間：5 月 20 日(一)至 5 月 23 日(四)放學前。市長獎得獎同學於畢業典禮時除為校爭光獎、服務獎、全勤獎外，不得重覆領取其他畢業獎項(如：議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)。

四、本校共 25 個名額，除市長優學獎 9 名外，**剩餘各獎項共 16 名**，依送件情況由審查委員會決定。(市長嘉行獎及勵志獎各 1 名，若審查委員會決議從缺，則名額移至其他獎項)

五、除市長優學獎、市長勵志獎之外，其餘獎項積分計算方式如下(領域成績依節次加權)：

1. 普通班學習領域：積分=學習領域畢業成績*0.3 + 其它特殊表現*0.7

2. 特殊班學習領域：積分=(學習領域積分+特殊才能專長領域+校訂課程之特殊領域積分)*0.3 + 其它特殊表現*0.7

六、特殊表現提出與採計方式：依申請獎項提供相關表現之獎狀。相同項目獎狀，皆可採計。

七、學生可同時申請兩個以上的市長獎，但同時送件時必須填寫志願優先順位。

八、各獎項及申請條件如下：

獎項	基本條件	採計學習領域	附加條件	備註
市長優學獎 (每班 1 名)	畢業總成績班上最高者。	全	無	◎各項證明資料難以認定時，交由審查委員決議。
市長語文獎	在語文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(如國語或英語或本土語言或其他語言)。	語文領域(國文英語)		
市長科技獎	在數學、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數學、自然、科技		
市長藝術獎	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藝術與人文		
市長體育獎	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健康與體育		
市長嘉行獎 (全校 1 名)	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綜合活動	需提出具體事實證明	
市長勵志獎 (全校 1 名)	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、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	無		

九、其它特殊表現(非技能或能力檢定)積分一覽表：

名次 性質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校外比賽成績 (含個人及團體賽) 加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。
	特優	優	甲				
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	
	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	
國際性	18	15	12	9	6	3	團體賽 積分折半
全國性	12	10	8	6	4	2	
縣市性	6	5	4	3	2	1	
校內	3	2.5	2	1.5	1	0.5	僅採計個人賽

*備註：全國性以上比賽第 6-8 名同分

民間團體辦理之認定 民間團體辦理但不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則不予計分。

(A). 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依上表給分

※中央部會或臺南市政府非主管單位舉辦之比賽，視為平行單位，比照計分。

※若為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性比賽以六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，餘則歸為市級比賽。

(B).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。依上表折半給分，且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

※其它縣市政府舉辦之比賽，比照民間團體認定。

其他經本校畢業獎項審查委員會同意之加分項目：

1. 市長語文獎：將語言認證列入其他特殊表現積分。**詳細計分以市府公告當年多元學習表現「語言認證」積分項目之列表，採計積分。**
2. 市長科技獎：AMC8 數學競賽因計獎方式不同，積分為全對 25 題 6 分，24 題 5 分，23 題 4 分，22 題 3 分，21 題 2 分，20 題 1 分。

十、若有其它特殊表現或事績，得由老師或同學推薦，填寫申請表後，交由委員會決議。

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

班 姓 名：

★申請項目：☐語文獎 ☐科技獎 ☐藝術獎 ☐體育獎☐同時申請 2 項，請分開填表、一併交件 本申請獎項順位：【 】

填表說明

1. 獎狀請交正本，**無需影印，掃描後歸還。**(若獎狀數量超過 20 張，不用掃描，審查後歸還)
2. 本表(第 1 張)**填寫順序務必和獎狀排列順序相同**，依序放置於資料夾中，以利審核。
3. **5/20(一)至 5/23(四)放學前**將申請資料夾，繳交給各班導師，班級統一送件。

項次	特殊表現項目(請參閱下方範例填寫，獎狀依序放置)	審查欄位(請勿填寫)				
		級別：A 國際 B 全國 C 縣市 D 校內 E 民間				
例	111 年度臺南市音樂比賽-古箏獨奏	不採計	級別	團	名次	分數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不足請續接背面填寫

項次	特殊表現項目(請參閱下方範例填寫・獎狀依序放置)	審查欄位(請勿填寫)				
		級別：A 國際 B 全國 C 縣市 D 校內 E 民間				
例	111 年度臺南市音樂比賽-古箏獨奏	不採計	級別	團	名次	分數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26						
27						
28						
29						
30						
31						
32						
33						
34						
35						
36						
37						
38						
39						
40						
41						
42						
43						
44						
45						

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

班 姓名：

★申請項目：☐嘉行獎 ☐勵志獎

填表說明

1. 嘉行獎採計綜合領域學科總成績(三年平均)佔 30%，校外表現佔 70% (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)。
2. 檢附可證明德行之影本資料(如模範生、孝行獎、熱心助人、路不拾遺...等優良事蹟)
3. 申請或推薦: **請條列具體事實**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...等。
4. 5/23(四)放學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。

申請人或推薦人簽名: